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编 制 说 明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推进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做好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我办编制了《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主要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国家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推荐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本手册内容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www.nosta.gov.cn>)发布的版本为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16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38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81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93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的补充说明	96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评审的补充说明	99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02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名录	10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2013 年)

时间	工作安排
1 月	提交推荐材料
2 月	形审，受理项目公布
4 月	初评网络评审
5 月-6 月	初评会议评审
6 月	初评结果公布
6 月-7 月	初评通过项目考察，异议处理
8 月	评审委员会会议
9 月	监督委员会会议，奖励委员会会议
10 月	报科技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11 月	下一年度推荐工作部署
12 月	批准，授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民 族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党 派		
职 称		职 务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名 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住 宅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						
受教育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工作简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应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建议3000字以内)

四、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 建议1000字以内)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 顺序填写, 建议1000字以内)

六、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
2.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推荐意见:			
<p>声明: 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推荐人选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姓 名		身份证号	
院 士		学 部	
最 高 奖		年 度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p>声明: 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推荐人选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6. 其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的材料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当年评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推荐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推荐书主件不超过 20 页，附件不超过 40 页。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 300 字以内。

二、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

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应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建议 3000 字以内。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四、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 1000 字以内。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 1000 字以内。

六、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 1000 字以内。

九、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不超过 1000 字。

九、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根据规定，推荐专家仅限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不超过 1000 字。

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 **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6. **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主要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p>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p>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3 页)

五、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作者	影 响 因 子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 讯 作 者	第 一 作 者	国 内 作 者	SCI 他 引 次 数	他 引 总 次 数	是 否 国 内 完 成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补充说明：

2、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20 篇，含上述全部代表性论文专著）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是否国 内完成	SCI 他 引次数	他引 总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计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八、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推荐意见:			
<p>声明: 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推荐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八、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姓 名		身份证号	
院 士		学 部	
最 高 奖		年 度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p>声明: 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推荐专家向社会公布。</p>			
<p>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九、英文推荐书
THE NOMINATION FORM FOR THE STATE NATURAL
SCIENCE AWARD, P. R. CHINA

1. GENERAL INFORMATION

Project Title		
Primarily achieved by		
Recommended by		
Subject category and its code		
Assigned by	<p>A. National Programs</p> <p>B.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Cities, or Autonomous Regions</p> <p>C.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p> <p>D. Others</p>	
Project duration	Started on: MM/DD/YYYY	Ended on: MM/DD/YYYY

Prepared by NOSTA

2.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PROJECT

3. PRIMARY DISCOVERIES

4. PEER REVIEWS AND EVALUATIONS

5. PUBLICATION

6. PRINCIPAL ACHIEVERS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十、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
4. 其他作者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
6. 国际合作者证明
7. 其他证明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二、三、四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推荐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主件（除第九部分英文推荐书外），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3. **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4.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推荐，则由推荐系统根据《专家推荐意见表》自动填写。
5. **学科分类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科学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6.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7.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8.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

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 10 项。

9.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三、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3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学发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五、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

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同时应在附件中，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其他作者知情同意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和国外合作者证明，详见第十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2. 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20 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要论文专著（不超过 20 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对所列主要论文专著的 SCI 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进行汇总，填写在相应的合计栏内。所列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主要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主要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排名前 3 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研究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

推荐一、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5 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

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在该项研究中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应实事求是填写完成人投入该项目的工作量。**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八、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600 字。

八、专家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600 字。

九、英文推荐书

按所示栏目进行填写，各栏目所填内容应与中文推荐书相关栏目内容一致。英文推荐书只填写电子版，不需打印书面材料。

十、附件

1. 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 36 页。其中，附件（3）-（7）合计不超过 20 页。

（1）**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篇（页）。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 8 篇（页）。

（3）**检索报告**：仅限主件第五部分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

（4）**其他作者知情同意报奖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其他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如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署名不能反映项目各完成人之间的合作关系，须提交完成人在科研中合作的证明材料，如立项证明等。

（6）**国外合作者证明**：如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国外合作者，须提交国外合作者关于合作研究工作和同意报奖的证明信。

（7）**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及主要完成人学术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专家组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等。

2. 电子版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以 PDF 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8 篇，即每篇论文为 1 个 PDF 文件。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以 PDF 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8 篇，即每篇引文为 1 个 PDF 文件。

（3）**检索报告**：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4）**其他合作者知情同意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5）**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6）**国际合作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7）**其他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36 个文件，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16 个（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和代表性引文专著），JPG 文件不超过 20 个。每个 PDF/JPG 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公布名			
主要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机构(盖章)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

三、主要技术发明（保密要点）

（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 1 页）

1. 保密要点

2. 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盖章）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主要获奖人	授奖单位

本表可填科技奖励包括：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推荐意见:			
<p>声明: 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姓 名		身份证号	
院 士		学 部	
最 高 奖		年 度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p>声明: 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推荐专家向社会公布。</p>			
<p>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十、附件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国家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二、三、四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推荐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3. **公布名：**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4. **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5.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推荐，则由系统根据《专家推荐意见表》自动填写。
6. **项目密级：**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推荐，且原则上不作为

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7.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应填写整数。

9. **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0. **学科分类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1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2.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3.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4.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 10 项。

15.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6.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7.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通用项目《项目简介》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三、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

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等。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前应用）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 400 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

奖项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奖项填写，包括：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主要获奖人：填写前 5 人。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和 2000 年以前获得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奖励可以在《第三方评价》中叙述。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表。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 3 个视为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必须符合：

1. 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与本项目所列技术发明点密切相关。
2. 如发明专利持有人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

位的同意，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的同意，方可在推荐材料中使用该发明专利。此类情况，须提供持有人的书面证明，作为附件的“其他证明”。

3. 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

通用项目《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将向社会公布。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持有人，且投入该项目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推荐一、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6 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在本项目研发工作中投入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实事求是填写完成人投入该项目的工作量。**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通用项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除个人隐私信息外，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九、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600 字。

九、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600 字。

十、附件

1. 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 45 页。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包括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及说明书的主要内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核心知识产权不超过 3 件。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

(3)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且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前应用）。**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要求提供原件。

(4)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以及不在项目主要完成人之列的发明专利持有人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2.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45 个。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公布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机构(盖章)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保密要点）

（仅限国家安全类项目填写，限 1 页）

1. 保密要点

2. 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盖章）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主要获奖人	授奖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人代表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推荐意见:			
<p>声明: 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推荐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姓 名		身份证号	
院 士		学 部	
最 高 奖		年 度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p>声明: 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推荐专家向社会公布。</p>			
<p>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十一、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二、三、四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推荐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 **奖励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工程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字样，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品牌等方式来限定工程的内容，以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4. **公布名：**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

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5. **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6. **主要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填写。

7.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推荐，则由系统根据《专家推荐意见表》自动填写。

8. **项目密级：**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推荐，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9.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0.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应填写整数。

11. **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2. **学科分类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国家安全类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1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4.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5.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6.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 10 项。

17.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8.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9.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通用项目《项目简介》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围绕项目的设计思路，全面阐述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以及创新工程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

国家安全类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前应用）的旁证材料。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三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

通用项目《推广应用情况》将向社会公开，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 400 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

奖项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奖项填写，包括：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主要获奖人：填写前 5 人。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和 2000 年以前获得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奖励可以在《第三方评价》中叙述。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表。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推荐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50 人，推荐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5 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0 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不填此表。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所获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不超过 200 字。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在该项目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实事求是填写完成人投入该项目的工作量。**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通用项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除个人隐私信息外，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推荐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30 个，推荐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推荐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7 个。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只填写 1 个单位。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除说明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截至推荐当年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通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除联系人信息外，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十、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600 字。

十、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600 字。

十一、附件

1. 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 45 页。

(1) **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

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3)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且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前应用）。**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要求提供原件。

(4)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为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科普项目应提交的附件包括：（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6）作品主要内容首页。科普项目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还应提交 3 套科普作品。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应提交完成人在完成本项目时的身份证明。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提交由企业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技术创新工程实施以来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与技术创新工程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等。

2. 电子版附件

（1）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45 个。

（2）科普项目电子版附件以 PDF 文件和 JPG 文件提交，各不超过 20 个，总数不超过 40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候选人姓名或 候选组织名称	英文名或 英文译名				贴 照 片 处
	中文译名				
出生日期		国 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专业、专长				学 位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合作方向					
与国内合作的 有关单位					
与国内合作的 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

联系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真	
<p>(本部分为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p>						

三、对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四、学术地位

(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600字)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所 在 地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移 动 电 话	单 位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本单位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推荐意见:			
<p>声明: 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推荐人选(组织)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姓名		身份证号	
院士		学部	
最高奖		年度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p>声明: 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推荐人选(组织)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七、推荐书的英文部分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andidate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八、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其他证明
6.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清晰、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材料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当年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二、三、四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推荐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推荐书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不超过 20 页，附件（第八部分）不超过 20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应填写英文名或英文译名和中文译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 **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4.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候选人（组织）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有关总部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组织）。

二、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

联系人：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中国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三、对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四、学术地位

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 600 字。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 3 个国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推荐书首页“与国内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 3 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不超过 600 字。

六、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本栏目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对华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推荐理由。不超过 600 字。

六、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本栏目应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对华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

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推荐理由。不超过 600 字。

七、推荐书的英文部分

重点介绍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基本情况及对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八、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并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 **培训情况证明**：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中方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中方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3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科技奖励推荐材料质量，便于推荐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13 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提交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三年（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后发表（出版））；
3.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4.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5.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6. 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7. 代表性论文专著中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
8.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
9. 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
10. 他引次数统计超出 20 篇主要论文专著（含代表性论文专著）；
11.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及本人工作量；
12.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其他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
13.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4.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二、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提交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后应用）；
3. 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

间未满三年；

4.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5.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6. 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7. 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持有人（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8. 未提交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
9.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0.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1.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2.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提交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授奖；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后应用）；
3.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整体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4.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不满三年；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未提交完成人身份证明；
6.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7.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8. 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9. 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 2000 年以前；
10.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1.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2.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
2.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3.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4.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
2.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3. 缺少必备附件；
4.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5.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 1、科普论文；
- 2、科普报纸和期刊；
-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 5、科幻类作品；
-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条件，推荐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具体指标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另行下达。

十一、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 2000 年以后（含 2000 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三、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深入贯彻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国家科学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决定从 2008 年起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纳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项目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国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已获国家科技奖励的单项技术或者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奖项授予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企业，一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只限于列入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企业。1 个企业只能被推荐 1 次。

二、推荐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产业关键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技术创新工程经过三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3、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推荐材料应当从这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即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工程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等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即工程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

3、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实施，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国际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济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

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台湾居民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为此，根据国务院台办的意见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台湾地区有关居民户籍的实际情况，对台湾居民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补充说明如下：

一、台湾居民与大陆、香港、澳门人士合作做出科技成果（项目）或者在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单独做出的科技成果，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可以分别由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台湾居民通过大陆及香港、澳门有关机构和个人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须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并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三、对于具有他国国籍的台湾居民，不能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台湾居民应当在推荐材料中就此问题做出声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大陆及香港、澳门有关机构和个人推荐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分别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名录

(截至 2012 年 10 月)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者	登记时间
1	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 (原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基金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	何梁何利基金信托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3	杜邦科学技术奖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已注销
4	刘永龄科学技术奖	香港亿利达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已注销
5	森泽信夫印刷技术奖	森泽信夫	2001 年 3 月 已注销
6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7	中华医学科技奖	中华医学会	2001 年 3 月
8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9	孙越崎能源科学技术奖	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0	中国药学发展奖	北京长江药学发展基金会	2001 年 3 月
11	沙产业科学技术奖	促进沙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已注销
12	侯祥麟石油加工科学技术奖	侯祥麟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3	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	侯德榜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4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01 年 3 月
15	青少年 21 世纪科学奖	中国青少年 21 世纪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6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2001 年 3 月
17	中国煤炭学会青年科学技术奖	煤炭学术交流发展基金	2001 年 3 月
18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正泰公益基金会	2001 年 3 月
19	高士其科普奖	高士其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0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2001 年 3 月
21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等	2001 年 3 月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者	登记时间
22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	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2001年3月
23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01年3月
24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01年3月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01年3月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26	邓稼先、于敏科学技术奖	邓稼先、于敏科技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1年3月
27	毕昇印刷技术奖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2002年3月
28	侯德封矿物岩石地球化学青年科学家奖	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2002年3月
29	王大珩光学奖	中国光学学会及王大珩院士	2002年3月
30	中国兵工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兵工学会	2002年3月
31	中国昆虫学会青年科学技术奖	昆虫学会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2年3月
32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2002年3月
33	中国石化集团科学技术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2年3月
34	中创软件人才奖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
35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3月
36	广济药业科学技术奖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济药业科技奖理事会	2002年3月
			已注销
37	发明展览会奖	中国发明协会	2002年3月
38	光华工程科技奖	朱光亚、陈由豪、杜俊元、尹衍樑	2002年3月
39	胡刚复、饶毓泰、叶企孙、吴有训、王淦昌物理奖	中国物理学会	2002年3月
40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利学会	2002年3月
41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铁道学会	2002年3月
42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2年3月
43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02年3月
		中国金属学会	
44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02年3月
45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航海学会	2002年3月
46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2年3月
47	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黄金协会	2002年3月
48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中医药学会	2002年10月
49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02年10月
	(原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原组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50	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宋庆龄基金会	2002年10月
51	吴阶平-保罗·杨森医学药学奖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
	(原名称: 吴阶平医学研究奖--保罗杨森药学研究奖)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者	登记时间
52	全国生物制药信息中心、中科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医药科学技术奖 (原名称: 全国生物制药信息中心、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医药科学技术奖)	全国生物制药信息中心、中科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
53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 (原名称: 中国电子学会信息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子学会	2002年10月
54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 (原名称: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02年10月
55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	2002年10月
56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02年10月
57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学会	2002年10月
58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 (原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	2002年10月
59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02年10月
60	亿利达青少年发明奖	刘永龄(香港亿利达工业发展集团董事长)	2002年10月
61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通信学会	2002年10月
62	科技馆发展奖 (原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科技馆发展奖)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原: 科技馆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2年10月
63	华罗庚数学奖	中国数学会、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2年10月
64	陈省身数学奖	中国数学会	2002年10月
65	黎鳌烧伤医学奖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	2002年10月
66	蔡诗东等离子体物理奖	周培源基金会	2002年10月
67	周培源力学奖	周培源基金会	2002年10月
68	周培源物理奖	周培源基金会	2002年10月
69	王天眷波谱学奖	王天眷基金会	2002年10月
70	钱宁泥沙科学技术奖	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	2002年10月
71	赵九章优秀中青年科学奖	“赵九章优秀中青年科学奖”理事会	2002年10月
72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2002年10月
73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2002年10月
74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2002年10月
75	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02年10月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者	登记时间
76	王忠诚神经外科科学技术奖	王忠诚（北京神经外科研究所所长）	2002年10月 已注销
77	欧维姆预应力技术奖 （原名称：欧威姆预应力技术）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欧维姆预应力技术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2年10月
78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2002年10月
79	中建总公司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02年10月
80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 （原名称：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创新奖；80、81、114合并）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2002年10月
81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促进奖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2002年10月 已注销
82	陈嘉庚科学奖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2003年9月
83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2003年9月
84	全国总工会职工技术成果奖	全国总工会	2003年9月
85	青藏高原青年科技奖	中国青藏高原研究会	2003年9月
8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03年9月
87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科学技术奖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03年9月
8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03年9月
8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03年9月
90	精瑞住宅科学技术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住宅产业商会	2003年9月 已注销
91	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	中国创造学会	2003年9月
92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医学奖	中国金属学会	2003年9月
93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原名称：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03年9月
94	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制冷学会	2003年9月
95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 （原名称：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	2003年9月
96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2003年9月
97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003年9月
98	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膜工业协会	2003年9月
99	中国防腐蚀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防腐蚀技术协会	2003年9月
100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	2003年9月
101	浪潮高性能计算创新奖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
102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2004年10月
10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者	登记时间
104	梁希科学技术奖	中国林学会	2004年10月
105	中国包装总公司科学技术奖	中国包装总公司	2004年10月
106	中国营养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营养学会	2004年10月
107	CSIAM 苏步青数学奖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04年10月
108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咨询项目创新奖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	2004年10月
109	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	2004年10月
110	食品药品质量监测技术基金科技奖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04年10月 已注销
111	中国中医科学院唐氏中药发展奖 (原名称: 中国中医研究院唐氏中药发展奖)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04年10月
112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科学技术奖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004年10月
113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粮油学会	2004年10月
114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企业奉献奖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2004年10月 已注销
115	CT 和三维成像新科技新进展奖 (原名称: CT 和三维成像新进展荣誉奖)	中国体视学会	2004年10月
116	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中国质量协会	2005年4月
117	李时珍医药创新奖	中华中医药学会	2005年4月
118	钟家庆数学奖	中国数学会	2005年4月
119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2005年4月
120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科学技术奖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2005年4月
121	中国土壤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土壤学会	2005年4月
122	中医药国际贡献奖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2005年4月
123	发明创业奖 (原名称: 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者奖)	中国发明协会	2005年4月
124	黄昆固体物理和半导体物理科学研究奖	黄昆	2005年4月
125	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	中国化学会	2005年7月
126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	中国中文信息学会	2005年7月
127	中照照明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05年7月
128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防伪科学技术奖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	2005年7月
129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药学会	2005年7月
130	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奖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5年7月
131	中国计算机学会王选奖 (原名称: 中国计算机学会创新奖)	中国计算机学会	2005年7月
132	中国气象学会涂长望青年气象科技奖	中国气象学会	2005年9月
133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2005年9月
134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2005年9月
135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5年9月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者	登记时间
136	方达国际五金科技奖	广东方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
137	中国化工集团科学技术奖	中国化工集团	2005年10月
138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2005年10月
139	泰达生物奖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泰达华生生物园	2005年11月 已注销
140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2005年11月 已注销
141	中国青年科技创新奖	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2005年11月 已注销
142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中国农学会等	2006年1月
143	冯康科学计算奖	中国科学院系统与科学研究院	2006年2月
144	中国针灸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针灸学会	2006年2月
145	中国作物学会作物科学技术成就奖	中国作物学会	2006年5月
146	华夏高科技产业创新奖	北京星网联亿科学技术研究院	2006年5月
147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管理科学奖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	2006年8月
148	大北农科技奖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
149	淮海科学技术奖	淮海经济区 20 个地级市科协联合设立	2006年8月
150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2006年10月
151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科技进步奖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年10月
152	中国商业联合会服务业科技创新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6年10月
153	杜邦中国包装奖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 已注销
15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06年10月
155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预防医学会	2006年10月
156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	中国抗癌协会	2006年10月
157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2006年10月
158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	2006年10月
159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2006年10月
160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港口协会	2006年10月
161	药明康德生命化学研究奖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
162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2007年3月
163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07年3月
164	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	《网络科技时代》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7年3月
165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166	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航空学会	2007年4月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者	登记时间
167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产学会	2007年4月
168	中国颗粒学会青年颗粒学奖	中国颗粒学会	2007年8月
169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	2007年8月
170	中国烟草总公司科学技术奖	中国烟草总公司	2007年8月
171	中央企业青年创新奖	共青团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	2007年8月
172	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运筹学会	2008年2月
173	中国茶叶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茶叶学会	2008年2月
174	蔡伦造纸科学技术奖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2008年2月
175	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2008年2月
176	邹竞蒙气象科技人才奖	中国气象学会	2008年2月
177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	2008年5月
178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创新贡献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08年5月
179	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	中国消防协会	2008年5月
180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科技创新奖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2008年5月
181	中信镍钢科技发展奖	中信微合金化技术中心	2008年5月
182	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	武汉大学	2008年5月
183	中国女医师协会五洲女子科技奖	中国女医师协会	2008年5月
184	谈家桢生命科学奖	联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5月
185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08年9月
186	曾呈奎海洋科技奖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2008年9月
187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2008年9月
188	刘光鼎地球物理科学奖	北京市刘光鼎地球物理科学基金会	2008年9月
189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科技法学奖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2008年9月
190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08年9月
191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08年9月
192	周光召奖	周光召基金会有限公司	2008年9月
193	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	中华护理学会	2009年3月
194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贡献奖 (原名称: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投资奖)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	2009年3月
195	恩德思医学科学技术奖	张阳德、何继善	2009年3月
196	精瑞科学技术奖	北京精瑞住宅科技基金会	2009年3月
197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	中国医院协会	2009年8月
198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学会	2009年8月
199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09年8月
200	杨嘉墀科技奖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宇航学会	2009年8月
201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2009年8月
202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09年12月
203	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	中国地理信息系统协会	2009年12月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者	登记时间
204	中餐科技进步奖	中国烹饪协会	2009年12月
205	李善邦青年优秀地震科技论文奖	中国地震学会	2009年12月
206	农业节水科技奖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2009年12月
207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09年12月
208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促进城市发展科技奖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	2010年3月
209	吴阶平医学奖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010年3月
210	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中国安装协会	2010年3月
211	草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草学会	2010年3月
212	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	中国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应用协会	2010年7月
213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	2010年7月
214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010年7月
215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	中国金属学会	2010年7月
216	中国免疫学会学术奖	中国免疫学会	2011年1月
217	驼人医疗器械科技创新奖	河南驼人集团	2011年1月
218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11年1月
219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2011年1月
220	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电源学会	2011年1月
221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2011年1月
222	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	创新方法研究会	2011年10月
223	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	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2011年10月
224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1年10月
225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2011年10月
226	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酿酒工业协会	2011年10月
227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2011年10月
228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2011年10月
229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2011年10月

注：截至2012年10月，正常开展活动的共215项，已注销14项。